

陕西省紫阳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陕0924执74号之五

申请执行人：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。住所：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中段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900305777152B。

法定代表人：付益民，男，1967年11月11日出生于陕西省汉阴县，住陕西省汉阴县城关镇南城墙17号。任董事长职务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明明，男，1987年6月24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陕西省紫阳县城关镇紫府路71号3单元101室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5198706240075。系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安分理处主任。

被执行人：鄢大山，男，1981年9月26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陕西省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七组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5198109262153。

被执行人：王敦静，女，1987年4月6日出生于陕西省紫阳县，汉族，住陕西省紫阳县双安镇双河口村七组。公民身份号码：612425198704062201。系被告鄢大山之妻。

本院在执行陕西紫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鄢大山、王敦静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经查被执行人鄢大山、王敦静名下共有的位于陕西省紫阳县双河镇双河口村房产（面积248.44 m²，砖混结构，证号：18234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鄢大山、王敦静名下共有的位于紫阳县双安镇



双河口村房产（面积 248.44 m²，砖混结构，证号：18234 号）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伍贤畅
审 判 员 张春东
审 判 员 刘 强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五日

书 记 员 贺 齐 芳

